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補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秉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